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彭冠舉

訴訟代理人　杜欣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竹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仁賢

訴訟代理人　簡麗士

　　郭登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競業禁止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先位依兩造間僱傭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852元及遲延利息，備位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「相當於原告遵守競業禁止協議之利益」771,420元及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提出民事變更擴張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（見本院卷第194頁），變更先位及備位之順序，並擴張聲明為（一）先位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遲延利息。（二）備位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遲延利息。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部分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許秋莉